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,一些企业为了应对经营困难而采取 了自救措施, 其中不乏诵讨集体协商签署集体合同等方式来降低

那么,这样的集体合同对劳动者是否有约束力呢?有人认为, 企业不能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降低劳动者工资,不能以集体合同 来变更劳动合同的约定。对此我们持相反意见,我们认为企业通过 集体协商签署的集体合同对劳动者具有约束力。

### 工资的调整方式

工资一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在劳动合同中约定, 我国《劳动合 同法》第17条规定"劳动报酬" 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之-

在实践中, 劳动者和企业约定 工资的主要方式有以下三种:1.固 定工资; 2.基本工资+绩效奖金; 3.按企业的工资制度执行。企业的 工资制度多种多样, 有些会设定: 个基本工资, 在此基础上考虑总体 工龄、在本企业工龄、岗位、职 务、职称、学历等多种因素,还规 定了工资的调整机制。

在这三种工资约定方式下,如 果企业要降低劳动者工资,那么第 一种工资约定的方式就比较死板, 缺乏弹性:对于第二种方式,如果 企业经营状况不好或劳动者表现不 佳, 绩效奖金自然也就没有了, 这 本身就是劳动合同的约定,除非企 业要降低劳动者的基本工资:对于 第三种方式,一般企业的工资制度 就规定了工资的调整制度,按工资

劳动者的工资不是一成不变 的,正常情况下会随着企业的发展 及劳动者技能的提升而有所提升。 如果企业提升劳动者的工资,劳动 者一般不会有意见,如果要降低劳 动者的工资, 劳动者自然会有反对

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9条 "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 照劳动合同的约定,全面履行各自 的义务。

该法第35条规定: "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, 可以变更劳 动合同约定的内容。变更劳动合 同,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变更后的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

在法律有如此规定的情况下, 企业要降低劳动者的工资依法应当 和劳动者协商一致,而且还要用书 面形式。那么能否通过集体协商来 变更劳动者的工资呢?

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52条 规定: "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 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权 益保护、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 合同。

我国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 法》第3条规定: "本办法所称工 资集体协商,是指职工代表与企业 代表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 工资分配形式、工资收入水平 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, 在协商一致 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的行为。本 办法所称工资协议,是指专门就工 资事项签订的专项集体合同。已订 立集体合同的, 工资协议作为集体 合同的附件, 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

该办法第4条规定: "依法订 立的工资协议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具 有同等约束力。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工资协议规定的义务, 任何一方不 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工资协议。"

从上述规定来看, 在我国通过 集体协商也可以对工资进行调整, 而且该调整对企业和劳动者都是有 约束力的。

可见我国劳动者工资调整主要 有两种方式, 劳动合同的调整和集 体合同的调整,两者都是有法律效

### 集体合同的法律依据

和用人单位相比单个劳动者外 于弱势地位, 而劳动者组织起来, 成立工会,就可以通过集体协商等 方式与用人单位进行谈判。

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52条 "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 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权 益保护、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

一般情况下, 劳动者通过集体 协商提出的是提高工资的要求,协 商的是工资的提高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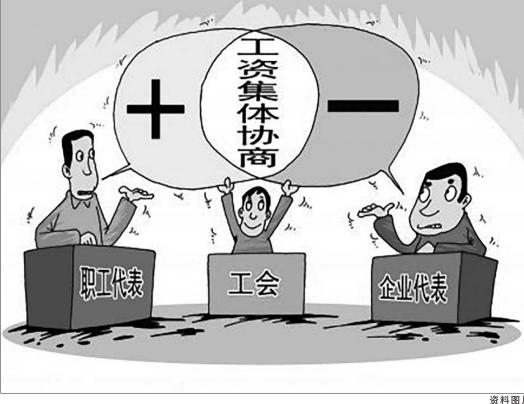
既然是工资调整机制,除了调 高工资, 也有可能是调低工资。企 业的经营不可能一帆风顺, 我国 《劳动法》第47条规定: "用人单 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占和经 济效益,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 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。"可见在 确定工资水平时,单位的经济效益 是主要的考量因素之一。在企业发 展良好、经济效益好的时候,集体 协商可以谈工资的提高机制。而在 用人单位陷于困境时, 为了首先确 保生存,双方也可以协商工资的下 调机制以共渡难关.

我国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 法》第7条规定: "工资集体协商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 工资协 议的期限; (二) 工资分配制度、 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; (三) 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 度; (四)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分 配办法: (五) 工资支付办法: (六)变更、解除工资协议的程序; (七) 工资协议的终止条件; (八) 工资协议的违约责任: (九) 双方 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。"

该条规定里的工资"调整幅 度",正常理解下就应当既包含向 上调整、也包含向下调整。

我国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 法》第17条也规定: "职工和企 业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进行工资集体 协商的要求。工资集体协商的提出 方应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协商意向 书, 明确协商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 等。另一方接到协商意向书后, 应 干 2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, 并与提 出方共同进行工资集体协商。

有些地方条例中对此也有规 比如《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 例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: "企业 可以根据年度严重亏损的实际情况



并综合考虑物价、政府工资指导线 等原因,提出工资不增长或者负增 长的协商要求。"

可见, 工资集体协商是职工和 企业都可以发起的。企业集体协商 可以调高工资水平、特殊情况下也 可以调低工资水平, 而且这样的调 整是针对全体员工的。

### 与劳动合同的关系

集体合同能否降低劳动合同约 定的工资,还涉及集体合同和劳动 合同发生冲突的情况下, 两者的效

我国 1994 年颁布的《劳动法》 第33条规定: "企业职工一方与 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 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 利等事项,签订集体合同。集体合 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全体职工讨论通讨。

该法第 35 条规定: "依法签 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 工具有约束力。职工个人与企业订 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 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

《劳动合同法》也做了类似的 规定,该法第51条规定,"企业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 商,可以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。 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 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。集体合同 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 体职工讨论通过。"

该法第54条规定: "依法订 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具有约束力。行业性、区域性集体 合同对当地本行业、本区域的用人 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。"

该法第55条规定: 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 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 准: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 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 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。' 从上述法律规定来看,都明确

了集体合同如果有效, 那么对企业 和劳动者都是有约束力的。

对于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关

系,都明确了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报 酬和条件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标

那么反过来,集体合同调低了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,该怎么处理 呢? 我国的劳动法律对此没有做出 明确规定,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立法 的缺陷。

2006年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(二)》第16条规定: "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 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不一致, 劳动者请求优先话用合同 约定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根据上述司法解释,能否理解 为只要劳动者主张适用劳动合同, 集体合同的规定就不适用了呢? 我 们认为,不能机械地理解司法解 释,应针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

如果集体合同签署在前, 劳动 合同签署在后,集体合同的待遇高 于劳动合同的约定,那么根据前述 《劳动合同法》第55条的规定: "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 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 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。"

这种情况下,如果劳动者主张 适用集体合同的约定, 那么就应当 适用集体合同的约定。如果劳动合 同的约定高于集体合同的约定,劳 动者主张适用劳动合同的约定,就 应当适用劳动合同的约定

如果劳动合同签订在前,集体 合同签订在后,集体合同约定的标 准高于劳动合同的约定, 劳动者主 张适用集体合同的约定当然没有问

如果签订在后的集体合同调低 签订在前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待 遇,集体合同是否有效呢?

我们认为这又要区分为两种情 况,第一种情况,如果是整体调低 了劳动者的薪酬,而且企业有特定 理由的, 那就应当是有效的。如集 体合同约定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 影响,全体员工降薪20%,降薪后 低于最低工资的, 按最低工资执 我们认为这种约定是有效的, 因为这一集体协商的结果针对的是 整体, 而且是为了企业的生存, 如 果不调整劳动者的工资,企业有可能 就倒闭了,受损的更是劳动者。

这种集体合同从长远角度也是保 护劳动者利益,如果企业都不存在 了, 劳动者的利益也就无从谈起。

第二种情况,如果集体合同只是 降低了某个特定员工的工资,比如将 张某的工资从 15000 元降为 5000 元, 我们认为这种集体合同对张某是无效

集体合同协商的应是整个企业的 工资调整机制,而不是借集体的名义 降低某个特定员工的工资。

在以集体合同为名针对个人的情 况下, 劳动者显然有权选择劳动合同 的约定。

现在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,为 数不少的企业陷入经营困境, 其中一 些企业选择了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来 降薪,以渡过难关。人社部发 [2020] 8号文也指出:"对受疫情影 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, 鼓励企 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 调整薪酬、轮岗轮休、缩短工时等方 式稳定工作岗位; 对暂无工资支付能 力的, 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 协商延期支付,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 转压力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沪高法 [2020] 203 号文第六条指出: "对于 用人单位通过法定程序与职代会、工 、职工代表进行民主协商的方式对 调岗降薪、延迟支付工资、轮岗轮 休、停工停产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, 且该意见公平合理的、仅适用于疫情 期间的,可以作为审裁依据。'

可见上海法院也认可了在疫情期 间,通过集体协商降低劳动者工资的

我们认为,不仅在新冠肺炎疫情 期间, 而是在其他任何时候, 只要企 业经营客观上陷入困难,通过集体协 商的方式来降低员工整体工资水平都 是有效的,集体协商工资的调整机制 本来就可能是调高也可能是调低,虽 然诵讨工资集体协商来调高工资水平 是大多数情况,但也不能排除调低水 平这一少数情况。

当然, 工资集体协商的结果不能 使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私执法中查扣一艘涂刷船名为 "顺达99"的船舶,经海警机关 多方联系查找, 无法联系到船 舶的所有人。根据《最高人民 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海关 总署打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 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》 发【2019】210号),特发布认

认 领 公

请上述船舶所有人在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,持有 与金山海警局联系认领。逾期 未认领的,我局将上述船舶依 法拍卖、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: 汪警官

联系地址:上海市金山区 □一段207号

57951400

金山海警局 2020年7月20日

## 声明

尊敬的各位消费者:

2020年1月下旬,在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,销售 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柳埠路214号 上海好药师柳博药店、高木桥 路737号上海好药师洲浦药店 孙农路422号上海好药师繁昌药 店的有关人员,对各位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。在此 我对销售上述不合格医用口罩 的行为真诚地向广大消费者表 示赔礼道歉。为保障您的身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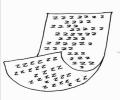
> 程占涛 2020年7月20日

### 遗失声

装店, 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正本,经营者姓名:李社, 注册号: 3101043003370, 声明

# 环保公益广

重复使用,多次利用



三减少与的腐纸产生

优先购买绿色食品





2一株20岁的大树